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自述表

年 月 日

系級		姓		住		事由	
學號		名		址		電話	
動機							
事實經過							
事後感想		以前獎勵情形		獎勵部分		懲處部分	
				嘉獎 次		申誡 次	
				小功 次		小過 次	
				大功 次		大過 次	
<p>上記各項如有不實願受嚴厲處分 自述人簽名：</p>							
<p>本案核定處分種類：</p>							
轉介學生諮商中心處理情形							
附記	<p>一、自述同學請詳填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動機、經過事實、事後感想、自述人簽名。 二、本表請忠實填寫，敘述事情詳實經過。 三、填寫完畢後請繳回生輔組</p>						